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大道东侧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4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荣特化工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钠鑫镓	指	江苏钠鑫镓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荣特化工
证券代码	872906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主营业务	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硫化氢钠溶液、氨水、非芳烃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666,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1,666,000
发行价格（元）	1.5
募集资金（元）	24,999,000
募集现金（元）	24,999,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钠 鑫磁石 化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16,666,000	24,999,000	现金
合计	-	-			16,666,000	24,999,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24,999,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

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江苏钠鑫锰石化有限公司	16,666,000	0	0	0
	合计	16,666,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

账户账号：13050164840800001964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6月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馆陶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红旗	16,749,000	66.996%	14,686,750
2	胡红振	8,251,000	33.004%	8,250,000
合计		25,000,000	100%	22,936,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红旗	16,749,000	40.2%	14,686,750
2	胡红振	8,251,000	19.8%	8,250,000
3	江苏钠鑫镓石化有限公司	16,666,000	40%	0
合计		41,666,000	100%	22,936,75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红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4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996%，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0%，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红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4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3,250	8.25%	2,063,250	4.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6,666,000	40%
	合计	2,063,250	8.25%	18,729,250	44.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36,750	91.75%	22,936,750	55.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2,936,750	91.75%	22,936,750	55.05%
总股本	25,000,000	100%	41,666,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名；发行完成后，新增1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为3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红旗、胡红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红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4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红旗	董事长、总经理	16,749,000	66.996%	16,749,000	40.2%
2	胡红振	董事	8,251,000	33.004%	8,251,000	19.8%
合计			25,000,000	100%	25,000,000	6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18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98	1.19
资产负债率	86.64%	81.46%	68.4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七、 备查文件

- 1、《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2、《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3、《验资报告》；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